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00，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于 2010 年 7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唐山港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蓝海荣	联系电话 021-60836236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	联系电话 021-60836213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00
公司简称	唐山港
注册资本	203,035.1504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董事会秘书	单利霞
联系电话	0315-2916417
传真	0315-2914287, 29164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0-07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	2011-0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唐山港 2010 年首发保荐机构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1 年 3 月，公司聘任银河证券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已就接任唐山港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与唐山港于 2011 年 3 月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并指派蓝海荣、罗红雨自即日起担任唐山港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银河证券和唐山港已就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唐山港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该事项。

唐山港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 2011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总经理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唐山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7,512.36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款。发行人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已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2 年 6 月正式竣工验收，投产情况良好。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首钢码头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具体实施主体，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9,413,684.42 元，该金额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用于“京唐港首钢码头 20 万吨内航道矿石泊位工程”款项的支付，至此，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首钢码头公司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投入试运行。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唐山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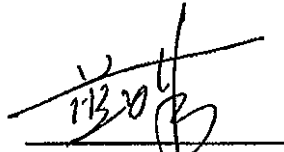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唐山港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唐山港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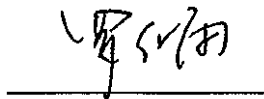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蓝海荣 2013年4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红雨 2013年4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有安 2013年4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3年4月9日